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0563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並提供於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4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40016873號函。
- 二、本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、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。
- 三、另本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學、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老梅實驗小學、插角森林實驗小學、坪林實驗國中、石門實驗國中及貢寮實驗國中，倘欲介聘之教師，請務必詳讀該校實驗教育理念，並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- 四、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倘遇裁撤、減班或減招，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辦理超額移撥

教育局 1140325



AEAA1143049767

等事宜。

五、除另有規定外，凡經介聘至本市各校報到者，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導師、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，且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。

六、本市介聘體育教師專長需留意是否需負責訓練與帶領專長球隊，避免無法適合學校需求，造成體育班發展困擾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除 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 外)



裝

訂

線

